

证券代码：000616

证券简称：海航投资

公告编号：2017-004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北京养正投资有限公司签订装修合同补充 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养正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养正”）与天津市大通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大通”）于2016年9月20日签订《北京石景山区体育场南路11号装修项目精装修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委托天津大通对北京石景山区体育场南路11号装修项目（以下简称“石景山项目”）进行装修，合同金额3,500万元。上述事项已经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9月20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北京养正投资有限公司签订装修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因本次装修项目为旧楼改造项目，在拆除及建设过程中发现部分原有装修、机电工程及其他分部分项工程与拆除前预估不符，原有装修损坏严重无法利旧，经双方友好协商，一致同意签订《北京石景山区体育场南路11号装修项目精装修施工合同补充协议二》，对原合同进行补充，合同金额11,734,731.30元RMB。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天津大通。天津大通与公司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与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未经审议的累计金额为

29,407,894.84 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0.67%，需将本次关联交易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23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对上述事项进行了审议，关联董事于波、赵权、戴美欧、蒙永涛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养正签订装修合同补充协议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先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天津市大通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7 年 8 月 29 日

注册地址：河东区天山路与盘山道交口桥园公园内办公房 A-10

法定代表人：霍峰

注册资本：3,750 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室内外装饰工程、室内外环境艺术设计、机电设备安装、钢结构工程、建筑工程、消防设备安装、防腐保温工程、园林景观工程设计及施工；批发兼零售；建筑材料、装饰装修材料。

股权结构：天津市大通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56%；天津市艺豪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20.8%；天津大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9.2%；马会水持股 4%。

天津大通与公司为同一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财务状况：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天津大通经审计的营业收入 53,047,642.78 元，净利润 3,151,225.59 元；天津大通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的净资产为 49,869,714.75 元。

三、交易标的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北京石景山区体育场南路 11 号装修项目

项目地点：北京石景山区体育场南路 11 号

项目规模：建筑面积约 25,680 平米（其中居住区域约 16,100 平米，公共

区域面积约 9,150 平米)

四、本次关联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 项目概况

发包人：北京养正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天津市大通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北京石景山区体育场南路 11 号装修项目

(二) 补充协议增加的工程范围以及工程内容

1-8 层公共区域增加的洗脸盆、坐便器、小便斗、淋浴器等，更换无法利旧的项目：花洒等，4-8 层房间内增加衣柜、水吧柜，内换房间增加护栏，二层增加书柜、壁柜、吊柜等，楼梯间防火门更换，防火卷帘门更换；新增加的工程范围：屋面改造、屋面防水，地下室装修、改造、机电工程改造、更换阀门等；图纸变更内容：卫生间增加隔墙、原有墙体修复，3 层办公区更改为宿舍区，多功能厅吊顶更改，钢楼梯装修，厨房机电改造，其它的零星改造工程等。

(三) 合同金额

本补充协议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11,734,731.3 元。其中总价包干的金额为 3,568,755.3 元，暂估价金额为 8,165,976.00 元。暂估价包含：地下室工程、屋面工程、变更洽商等内容，以最终的实际结算金额为准。本补充协议最终的结算金额不超过本补充协议的合同金额。

(四) 费用支付

1、本补充协议签订后，支付至本补充协议的 85%(扣除已支付的款项和承包人应支付予发包人的其它款项)。

2、总承包工程竣工并提交竣工图等有关资料，双方办理完结算签认手续后，发包人将向承包人支付至结算总金额的 95%（扣除承包人按合同规定向发包人偿还之债务或任何款项后支付）。

3、保留金的支付同原合同约定。

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补充协议由两部分组成，其中已经经过核对、审核的金额总价包干，剩余新增加的工程范围、图纸变更、洽商签证等工程对应的预算为暂估价，以最终的实际结算为准。

该金额已包含一切承包人履行合同条件及工程技术标准/规范的有关费用，即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工期、包括按照合同文件的规定执行及完成本工程所需的一切不可或缺工作之费用，无论该等费用是否已在协议中单独明确、提及或说明。除本补充协议约定的调整（例如因暂定供应单价的调整、暂列金额的调整等）以外，总计金额不得以任何方式调整和变更。

本补充协议金额应视为已包括所有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及完成本工程不可缺少的工作及责任，以及使工程内的各系统正常运转所需的一切零件、配件、附件等物料的所有相关费用，不论是否在图纸或工程规范内具体说明，亦不论它们是否在工程预算书中列出。

本补充协议地下室工程、屋面属于新增工程，计取措施费，其它工程不计取措施费。

本补充协议金额不会因市场价格、税率/汇率浮动、保险政策变动或任何调价文件之要求而调整。亦不会因任何协议价格的计算错误，不论是算术上的错误还是其它错误而有所调整。

六、进行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本次关联交易对本公司的影响

天津大通作为专业的装饰公司，能在合理控制石景山项目开发成本的同时，保证石景山项目的装修符合国家对于养老项目的标准，保证公司后续养老项目正常运营。

本次交易定价参照行业收费情况，价格公允，符合市场公平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天津大通累计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为 0 元。

八、独立董事事先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姜尚君、马刃、杜传利事先审查认可了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并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的价格确定依据是根据同类业务的市场价格，依据公平、公正的原则确定的最终交易价格，交易价格是公允的。天津大通作为业内经验丰富的专业公司，可以为北京养正提供可靠优质的服务。本次交易按照公平交易的商业条款进行，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及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交易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九、备查文件

-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事先审核意见；
- 3、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一月二十四日